



网上晒小偷，到底妥不妥？

网友发帖晒小偷引发争议，有人力挺，有人反对
律师建议，视频最好交给执法机关处理

本报记者 孙芳芳

“今天上班遇见小偷，大家要记住这两家伙的模样。”近日，烟台某论坛上的一个帖子引起了不少网友围观。发帖人在帖子中介绍了“小偷”行窃的过程，并且附上视频，“小偷”的体貌特征原原本本呈现在大家面前。对此，不少网友跟帖回复，有的网友力挺发帖人，也有网友认为这种行为不妥当。

事件 网友发帖晒出“小偷”相貌

在帖子中，发帖人详细描述“小偷”行窃的整个过程。根据发帖人的描述，他早上坐公交车上班。上公交车时，忽然感觉背包突然轻了很多，不经意间回头一看，自己的钱包已经出来半截。

帖子中，发帖人还公布了

一段手机视频，画面中有两个身穿黑色衣服的年轻人。楼主在帖子中提到：“这两个歹人就是我视频中穿黑色衣服的那两个人”。最后，楼主还在帖子中提醒“大家以后上车下车不要图快赶时间，也要注意自己的财产及人身安全！”

随后，记者浏览论坛发现，类似公布自己被扒窃经历的帖子不在少数。除了讲述自己的经历提醒大家注意外，这些帖子中大都附上了照片和视频。在这些照片和视频

中，多数能比较清晰地看到帖子中所提到的“小偷”的面貌。但也有不少网友认为，随意公布小偷照片的做法有些不妥，可能会侵犯别人的权益。“毕竟网友不是公安机关，随便公布个照片就说人家是小偷，还是有些不妥。”

热议 有人力挺，有人觉得不妥

在某论坛9月20日的一个帖子中，发帖人还发布了一个有图有真相的帖子。在帖子中，发帖人贴出了数张照片，同时写到“长途汽车站30路站点有伙小偷，提醒大家注意了。”

通过帖子的内容可以发现，大多数发帖人公布“小偷”视频和照片的目的，都是为了提醒网友提高警惕，防止财物出现损失。对此，不少网友表示赞同发帖人的做法。

说法 最好交给执法机关处理

22日上午，记者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山东誉岳诚恩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军。林军认为，如果该照片所配文字的内容纯属虚构，那么发帖网友在公共场合恶意中伤他人，侵犯了照片中主人公的名誉权和肖像权。但如果照片中的男子确实是扒手，已被警方多次打击或被法院认定，网友发布信息属于公益目的，则不存在侵犯小偷名誉权和肖像权之说。

林军说，对扒手的认定和处罚只能由执法机关按照法律程序作出。网友往往缺乏这方面的依据，通过网络曝光可能会导致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林军建议，网友在拍摄到此类视频时，最好的处理办法是交给执法机关，同时协助执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

网友公布的“小偷”照片。
(图片来自论坛视频截图)



漫画:夏坤

网友热议

家有儿女0000:可恶的小偷,大家一定要注意啦。
ms852012:希望大家平时多积累点反抗的知识,其实稍微注意观察就会发现谁是小偷。谢谢楼主的提醒。
奋斗的小年轻:哎,在那个地方丢东西的太多了……这些小偷太可恨了。
椰子糖:小偷也是有人权的吧,这个会不会有些过分……

幽盟1986:光拍下来了,还应该上去揪出来或者报警啊!
yt51768:大润发站点也有,大家一定小心,挤得最凶的,拿个手提袋,最后还不上车!肯定是小偷!
小偷的照片和视频到底该不该在网上晒出呢?读者朋友可以登陆齐鲁晚报·今日烟台(<http://weibo.com/1886899723>)新浪微博,发表自己的意见,我们将继续关注。

润泰国际 11月下旬



大润发、肯德基、北京时代金典影院、网香米线、
招金银楼、金伯利钻石、美乐迪KTV、阿迪、耐克、百丽、百思图、安踏、金利来、基特、都彭、
柒牌等众多品牌强势进驻。



润泰国际
购物广场

诚邀：黄金珠宝、化妆品、男女时装、男女鞋、精品饰品、箱包皮具、童装、童鞋、童玩、休闲娱乐、儿童乐园等商家进驻，共创繁荣商圈、共享财富盛宴！
火爆招商中……

地址：莱山区莱阳路100号（即莱阳路与威海路交汇处）
电话：0535-8573666/777



